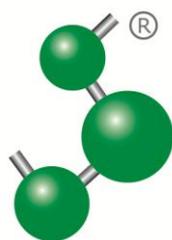


债券简称：14三聚债

债券代码：112200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编制。申万宏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122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4 三聚债”）（证券代码：112200）。

发行方式：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5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8.5%。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保持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面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金额的本金。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11 日。

付息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

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三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的本息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在第 4 年、第 5 年继续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即发行人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则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理财融资工具等）较期初增加人民币 227,480.00 万元，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486,431.32 万元的 40%。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申万宏源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新增借款及担保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